

行业综合许可（游艺娱乐场所）

办事指南



一次性告知书

涉及审批事项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项目编号		申请方式	全程网办/ 窗口申请
审批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承办人		联系方式	65395234
证/书名称	颁发： 行业综合许可证	收费标准	无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设立依据	<p>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p>				

<p>设立依据</p>	<p>3.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鄂政发〔2013〕48号）：附件中第二部分“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一项“全部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第9条“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的许可”下放层级为市（州）文化部门。</p> <p>4. 《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转发〈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调整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外国投资者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权限下放至市（州）级，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娱乐场所、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娱乐场所参照执行。</p>
<p>受理条件</p>	<p>（一）游艺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有单位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p> <p>有确定的经营范围和娱乐项目。</p> <p>有与其提供的娱乐项目相适应的场地和器材设备。</p> <p>地点和场所要求：</p> <p>（1）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在下列地点：①房屋规划、设计、使用用途中含有住宅；②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③居民住宅区；④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直线距离200米范围（含）内；⑤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周围50米范围内（交通行走距离）；⑥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各级民主党派机关周围50米范围内（交通行走距离）；⑦车站、</p>

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⑧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⑨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与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距离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2）新设立游艺娱乐场所营业面积不得少于 200 平方米（指同一平面、完整一间、设置游艺机机种的实际使用面积，不包括吧台、卫生间等其他面积），游戏、游艺应分区经营；

（3）符合国家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环境噪声等相关规定。

申请人要求：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设立娱乐场所：①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②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③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④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2）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5 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与文化行政部门、公安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亲属，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

受
理
条
件

受理条件

(二) 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公共场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经营场所选址、设计、设备布局、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应当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具备经营过程中控制污染的条件和措施;

具备卫生管理制度、组织和经过专业培训的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各类场所应当设有通风系统,凡设有空调装置的场所必须有新风供给,且组织通风合理,新风入口应设在室外,远离污染源,各卫生间设有独立的通风系统。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三) 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工程投资额超过 30 万元且建筑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的须办理),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
2. 消防安全制度内容完整,与共用建筑物其他当事人之间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3.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能够适应消防演练需要;
4.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具有职业资格;
5.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

<p>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p>	<p>通用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行业综合许可（游艺娱乐场所）申请表2. 行业综合许可（游艺娱乐场所）承诺书3.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5.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涉及委托办理）6.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租赁的还应提交租赁证明）复印件 <p>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无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不需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2. 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取得健康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在取得卫生许可证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实行告知承诺制可在取得卫生许可证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4.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实行告知承诺制可在取得卫生许可证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 <p>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可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2.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可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
----------------------	--

<p>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p>	<p>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事项依托的全国文化市场技术服务与监管平台（国垂系统，以下简称“全国文化平台”）与省政务一体化平台对接方式为单点跳转。申请人办理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事项的方式时，通过单点跳转方式，链接到全国文化平台上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提交材料按照全国文化平台上要求的材料清单提交，其余涉及审批事项通过“一业一证”系统受理并联审批，全国文化市场技术服务与监管平台网址： http://ccm.mct.gov.cn/ccnt/hbase/index.html （请使用 IE 浏览器） 电玩城材料清单： （1）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2）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电玩城：标明游戏和游艺分区经营位置、游戏游艺机型设备数量及位置、尺寸、消防通道） （3）主要游艺游戏设施设备登记表</p>			
<p>工作流程</p>	<p>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查）→决定→送达</p>			
<p>申报单位</p>	<p>单位名称</p>			
	<p>联系人</p>	<p>联系方式</p>		
<p>申报网址</p>	<p>http://zfwf.hubei.gov.cn/</p>			
<p>实景申报：武汉市洪山区文秀街9号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8楼7-12号综合窗口 网上咨询：洪山区网上申报咨询群QQ群：785750782 邮政编码：430070 咨询电话：65395234 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科投诉电话：027-65397100</p>				